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月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獎勵股份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本公司董事 盧志豪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980,000	(980,000)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190,000	(1,190,000)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210,000	-	-	-	210,000
董事關連人士 陳添恩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300,000	-	(300,000)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10,000	(110,000)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10,000	-	-	-	110,000
陳嘉恩小姐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0	-	(10,000)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40,000	(40,000)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40,000	-	-	-	40,000
財政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中的一位合計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780,000	-	(780,000)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210,000	(210,000)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210,000	-	-	-	210,000
除上文所述之外的僱員(包括前僱員合計)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8,730,000	-	(7,780,000)	-	(950,000)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3,090,000	(2,800,000)	-	(290,000)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3,090,000	-	-	(290,000)	2,800,000
合計				<u>9,820,000</u>	<u>9,280,000</u>	<u>(14,200,000)</u>	<u>-</u>	<u>(1,530,000)</u>	<u>3,370,000</u>

附註：

1. 獎勵股份按零代價授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0.104港元，此乃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釐定。

股份緊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獎勵股份0.09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0.09港元，此乃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釐定。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
2. 股份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9港元及0.088港元。
3. 二零二二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名為董事盧志豪先生，其於獎勵股份的權益於上表「董事」項下單獨披露，並未合計至「財政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中的一位合計」。除盧志豪先生外，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僅有一名人士獲授獎勵股份或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
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102,480,000股獎勵股份及88,280,000股獎勵股份。
5. 陳添恩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德先生之子，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6. 陳嘉恩小姐為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德先生之女，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7. 獎勵股份不附帶表現目標。
8. 參與者並未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獎勵股份，亦未向相關實體及貨品和服務的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
9.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指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及職責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採納的職權範圍內，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製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審閱及批准該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並以考慮、批准有關向45名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承授人(統稱「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所審閱該計劃有關事宜的概要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合共9,28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承授人。

歸屬期

待達成歸屬條件，獎勵股份中980,000股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歸屬，該等獎勵股份中4,640,000股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各獲選人士及獎勵股份中3,660,000股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各獲選人士。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該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認可承授人的過往貢獻，及該計劃並無限制性地指明歸屬期。

經考慮各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予有關獎勵股份較短的歸屬期：

- (i) 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 (ii) 獎勵及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i) 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業績提升而努力；及
- (iv) 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

所有該等因素與該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表現目標

獎勵股份並不附帶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已注意到，該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a)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的重要性；(b)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及(c)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並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不附帶回撥機制。倘身為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授出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且不得行使。

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計劃擬獎勵已向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此外，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

- (i) 承授人為該計劃項下直接向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是認可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
- (iii) 獎勵股份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而該計劃條款規定了獎勵股份可能失效的情況。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選定向其授予獎勵股份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2)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以付款或催款或償還為此目的之貸款的期限

無。獲選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

(3)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如有)

不適用，原因為該計劃項下並無購買價。

(4)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外，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五年零十個月。

本公告中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